

#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一、甲嗾使其比特犬追咬老翁乙，行人丙路見不平，乃奪取路人丁之手杖打犬。結果比特犬被打傷而逃；然丁之手杖打犬時，應聲折斷。乙之長衫亦被比特犬所咬破，而免於犬咬之災。試申論丙對於甲之比特犬傷、丁之杖斷、乙之長衫破損，各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否？(30 分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           |
| 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之要件 |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丙得對甲之比特犬傷主張正當防衛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
1.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本題丙係故意打犬造成犬傷，致甲對比特犬之所有權受有損害，然而丙之行為是否得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？

2. 按民法第 149 條明文：「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，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。」據本條正當防衛之規定，防衛人之行為如對相對人造成損害，在未逾越必要程度內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依題示，比特犬追咬老翁乙係因甲之不法嗾使，為保護老翁之身體權免於受到現時侵害，丙以手杖反擊使犬逃走，其行為該當正當防衛且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，故得主張本條規定阻卻違法，無須對甲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丙得對丁之杖斷主張緊急避難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
1. 本題丙係故意奪取丁之手杖打犬使其折斷，致丁對手杖之所有權受有損害，然而丙之行為是否得主張緊急避難阻卻違法，免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？

2. 按民法第 150 條第 1 項明文：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，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。」據本條緊急避難之規定，緊急避難人之行為如對相對人造成損害，若符合利益衡量原則，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依題示，老翁乙正遭比特犬追咬，對乙身體權之侵害危險應已達急迫之程度，縱使追咬原因並非來自丁之違法行為，仍可認丙以手杖打犬該當緊急避難，且保護乙身體權之法益高於手杖所有權之法益，故丙得主張本條規定阻卻違法，無須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丙應無須對乙之長衫破損負損害賠償責任

本題中，乙之長衫係遭比特犬咬破，並非丙之行為所造成，兩者間欠缺因果關係，丙不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；退步言之，假設比特犬咬破長衫係由於丙之攻擊行為所導致，然乙因此得免於犬咬之緊急危難，丙仍得主張緊急避難阻卻違法，無須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被繼承人甲遺有 A、B 兩筆土地，由乙、丙共同繼承並登記為乙、丙共同共有。乙未經丙同意，請求分割其中 A 地，不必就甲之全部之遺產全部合一請求分割。試問：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35 分)

- |  |
|--|
| 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《破題關鍵》：實務見解對民法第 1164 條、第 830 條規定之解釋 |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，民法第 1164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高考三級)

條定有明文。實務見解認為，本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，合先敘明（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837 號裁定參照）。

(二)惟民法第 83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」本題中，乙是否得主張本條準用同法第 824 條規定，未經丙同意即請求分割 A 地，而不必就甲之全部之遺產全部合一請求分割？

就此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 號指出，本條所謂「法律另有規定」，係指公同關係所由生之法律規定，在因繼承所生之公同共有關係，當係指分割遺產之規定，實則此種分割乃屬公同共有財產之清算程序，而非僅限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。亦即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不可能脫離公同關係所由生之法律規定，不依民法第 1164 條請求分割遺產，無由終止公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，亦不因主張依請求分割，即可不受全部遺產一體分割原則之限制。

(三)結論：

按上開實務見解，乙若不依民法第 1164 條請求分割甲之全部遺產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，將無從請求分割屬遺產一部之 A 地；且若未追加 B 地為一體分割亦顯然於法有違，尚不得僅以其形式上係引用民法第 83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24 條規定，即謂可排除遺產應全部合併分割原則之適用，故乙之主張無理由。

三、甲、乙為配偶，育有丙、丁二子，甲、乙自身之資力均已不能維持生活，丙、丁二子均為成年，且皆有正職，故有一定資產收入。乙死亡後，甲與丙同住，甲、丙、丁之間並未達成協議以給付金錢作為扶養甲之方法。其後，甲死亡後，丙主張甲於生前均由丙扶養照顧，援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丁應返還丙所代墊之費用，丁以未經親屬會議為辯，請求法院駁回丙之聲請，是否有理由？（35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民法第 1120 條規定親屬會議的適用情形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丙、丁為甲之子女，甲因不能以自身資力維持生活，依民法第 1114 條、第 1115 條及第 1117 條之規定，甲為受扶養權利人且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丙、丁為對甲負有扶養義務之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然依題示，甲於生前均由丙扶養照顧，丙得否主張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丁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用？又丁得否以未經親屬會議為辯，請求法院駁回丙之聲請？民法第 1120 條前段規定：「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。」本條明定應經親屬會議者，係以當事人不能協議「扶養之方法」為要件，如兩造間所存之爭執，並非其等不能協議「扶養之方法」，自不符上開要件，而無前揭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家上易字第 17 號裁定意旨）。

本題中，扶養義務人丙援引民法第 179 條規定為據，主張扶養義務人丁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，所爭執者為請求返還已墊付之扶養費之問題，並非其等不能協議甲之扶養方法。既非關於受扶養權利人與扶養義務人間關於扶養方法之爭議，按上開實務見解自無民法第 1120 條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本件自無按民法第 1120 條規定應先協議扶養方法，不能協議再經親屬會議定之等程序要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8 號參照）。

(三)準此，丙、丁均為甲之扶養義務人，本題中由丙獨力扶養甲，其所支出扶養費用本應由丙、丁二人負擔，丁因丙之支出而受有免於支出其所應負擔扶養費之利益，致丙受損害，丙自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丁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用，丁之抗辯並無理由。

志光  
保成  
學儒



112年 虛實整合

# 多元學習新型態

重聽OK  
旁聽OK



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**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**

| 面授學習 | 直播學習 | 在家學習 | 視訊學習 | Wifi學習 |

◆學習◆  
零時差

同類科各班別  
皆可同步直播上課

◆服務◆  
零死角

服務緊貼需求  
隨時掌握學習狀況



線上  
課業諮詢



老師  
申論批閱



雙師資  
雙循環



多元  
補課方式



上榜生  
經驗親授



時事  
專題講座



歷屆試題  
練習



班導師  
制度

各班服務略有不同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、保成、學儒門市



## 學費省很大

全年課程不間斷，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。

(每年僅需繳交換證教材費)

## 課程最完整

完整課程循環，基礎班→正規班→專題課程→總複習等，全部擁有。

## 上榜賺獎金

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，頒發獎學金。

## 學習最便利

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，提高學習效率。

## 師資最多元

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，雙循環教學，可旁聽加強弱科，強化上榜實力。

## 加選最超值

輔導期間加選其它科目增加考試機會，另享專案優惠。

## 榜單最實在

年年榜單見證，錄取人數最多，錄取率最高，奪榜實例全國第一。

## 公約有保障

考取班簽訂公約，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。